



采购满意 优选国义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湛江海事局 2025-2026 年政务运行保障服务

项目编号：0724-2531ZJ692679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温馨提示

- 一、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汇款/转账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各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投标及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四、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合理安排办理时间。中标人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退还保证金。
- 五、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七、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另附一份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多包项目请每包单独封装，并请仔细检查包号，包号与包名称必须对应。
- 八、招标项目内或所投包号内有多项设备或报价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 九、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如与投标人资格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人资格为准）
- 十、领购了招标文件的公司，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参加投标。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招标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投标人：

湛江海事局 2025-2026 年政务运行保障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本公告“六、其他补充事宜”提供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24-2531ZJ692679

项目名称：湛江海事局 2025-2026 年政务运行保障服务

预算金额：9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9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1、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项目标的及最高采购限价

标的名称	数量	最高采购限价 (人民币/元)
湛江海事局 2025-2026 年政务运行保障服务	1 项	¥900,000.00

注：详细服务规范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或超过最高采购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乙双方义务履行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须为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的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见投标文件格式）；或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相关的有效证明文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2022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书面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

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审查,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5、已领购本次招标文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5月2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

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本公告“六、其他补充事宜”提供的方式

方式:本公告“六、其他补充事宜”提供的方式

售价:¥15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6月1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6月1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中51号之一威格商务大厦1507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 招标文件领购方式:

1、供应商通过招标文件内投标邀请函的二维码使用“微信扫码”或复制以下网址至手机浏览器中打开缴纳招标文件费。



<https://www.gmgitc.com/DocSaleNew/Weixin/Edit.aspx?BidCode=0724-2531ZJ692679>

2、本项目同一供应商只需支付一次费用,支付时需填写供应商相关信息及上传营业执照复印件

进行发票信息核对。

3、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填写的信息进行核对后，按相关信息向供应商提供招标文件及发票。
(领购招标文件过程中遇到问题可联系：0759-2179090)

4、本项目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领购招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任何审查，由潜在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本项目的投标资格，其资格是否符合最终经本项目相关评审程序的审核结论为准。

(二)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海事局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人民东一路12号

联系方式：0759-231609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16-18楼

联系方式：0759-21790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河欢，杨春艳

电话：0759-2179090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1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须为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的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见投标文件格式）；或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相关的有效证明文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2022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书面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审查，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5、已领购本次招标文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采购人机关和局属单位政务运行提供保障性服务，包括口岸政务运行保障服务、物业管理服务、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二、采购项目一览表

服务内容	数量	最高采购限价 (人民币/元)	履行期限
------	----	-------------------	------

湛江海事局 2025-2026 年 政务运行保障服务	1 项	¥900,000.00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共计 12 个月。
-------------------------------	-----	-------------	--

▲三、技术要求

服务内容和标准

序号	服务内容和地点	具体服务地址	最低服务人数
1	口岸政务运行保障服务（政务中心）	湛江市霞山区人民东一路 8 号口岸政务服务中心	2
2	口岸政务运行保障服务（湛江霞山海事处）	湛江市霞山区宝港大道 8 号宝满口岸政务服务中心	2
3	口岸政务运行保障服务（湛江东海岛海事处）	湛江市麻章区东简镇东海大道	2
4	物业管理服务（三塘角雷达站）	湛江市徐闻县五里镇盛建水泥厂	2
5	物业管理服务（山狗吼雷达站）	湛江市徐闻县前山镇山海村	1
6	物业管理服务（硇洲岛雷达站）	湛江市麻章区硇洲镇斗龙村湛江航标处雾号站大院	1
7	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湛江海事局机关）	湛江市霞山区人民东一路 12 号	1
8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湛江海事局机关）	湛江市霞山区人民东一路 12 号	2
合计			13

四、商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投标人安排驻场团队为采购人辖区政务运行提供保障性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 1、口岸政务运行保障服务，为辖区口岸政务运行提供辅助性服务，包括政务资料和证书文书传递、政务信息采集、政务档案整理与归档、政务业务咨询答复等服务。
- 2、物业管理服务，为 VTS 雷达站提供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灾害等安全防范服务，做好服务点相关设施设备运行、门窗保养维护、保洁、绿化养护等的管理及服务。
- 3、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为计算机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信息安全设备提供维修保养服务，以及对计算机房进行日常管理等。
- 4、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为公务车辆的维修和保养、加油和添加燃料、充换电等提供服务，保障公务出行。
- 5、驻场团队的最低服务人数是从服务地点的工作强度、服务要求等方面考虑，能够保障服务地点工作正常运行的最低服务人员数量，驻场团队具体人选由服务供应商从符合相关资质要求的服务人员中安排。

▲（二）具体要求

- 1、投标人需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应当至少提供满足条件的最低服务人数的服务人员开展服务，对于不符合资质条件的服务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
- 2、服务人员的基本条件：
 - 2.1、一般条件：
 - 2.1.1、思想政治觉悟高、爱岗敬业、责任心强。
 - 2.1.2、服从工作安排。
 - 2.1.3、无犯罪记录。
 - 2.2、特殊岗位条件：
 - 2.1.1、口岸政务运行保障服务人员应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
 - 2.1.2、口岸政务运行保障服务人员应当会熟练使用电脑办公软件。

- 2.1.3、口岸政务运行保障服务人员应当具有一定的语言表达和文字综合工作能力。
- 2.1.4、口岸政务运行保障服务人员应当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为人热情正派。
- 2.1.5、物业管理服务人员应当具备一定的电工基础，经培训和指导能够处理服务地点设施设备运行的简单问题。
- 2.1.6、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人员应当具有机动车驾驶证。
- 3、服务人员的服务要求：
 - 3.1、服务态度良好，言行举止文明、大方，服务热情周到，耐心解答各类咨询，帮助解决服务范围内的相关问题。
 - 3.2、规范做好各项服务事项的登记，包括服务的内容、时间、发现问题、处理结果等。
 - 3.3、爱护公共财物和办公设施、设备，不出现丢失、损坏、转借或随意携带外出。
 - 3.4、服务中遇有突发情况，及时妥善处置并逐级上报，不出现迟报、漏报、瞒报或越级上报的现象。
 - 3.5、及时完成采购人的日常性服务需求，协助采购人完成服务范围内的各项紧急性、临时性任务。
 - 3.6、对所管理的服务单位的财物、车辆、设备等进行妥善保管，能够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不发生所管理的财物、文件等失窃事件。
- 4、投标人的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若因病、伤、残、亡等情况需要及时处置和更换补充的，由投标人处置并承担相应费用。
- 5、投标人应当安排至少 1 名负责人员对服务人员进行跟踪管理、教育，并随时协调处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6、投标人因服务人员的个人行为影响采购人正常办公秩序的，投标人负责人员应在 1 小时内到达并处理。
- 7、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人员有明确并贯彻执行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事管理制度（入职、试用、培训、转正、事假、病假、年假、产假、晋升、辞退等）、薪酬管理制度（工资、补贴、五险一金发放等）、培训制度、劳动保护措施、激励措施等。
- 8、投标人在做好工作的同时，有责任向采购人提供合理化建议，以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质量。
- 9、对采购人在日常监管工作中提出的整改事项，投标人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上报采购人。
- 10、投标人不能按服务要求提供服务的，或者提供的服务人员资质不符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并按月从服务费中扣取相应费用。
- 11、投标人负责服务人员的岗前培训和在岗轮训工作。
- 12、如因服务人员的工作失职或违法违纪而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并赔偿损失。
- 13、采购人可为投标人的服务人员提供就餐，投标人需按采购人就餐标准向采购人食堂支付服务人员就餐费用。
- 14、投标人应按照《政务运行保障服务负面清单考核细则》接受采购人的考核，及时整改不符合项。
- 15、如因采购人政策规定、管理模式、预算调整等变化，采购人有权提前告知投标人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投标人不得据此向采购人提出赔偿或者补偿请求。
- 16、服务期内，采购人按月对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服务涉及的安全管理、服务态度和规范性、安全防范和队伍稳定、特殊岗位要求等方面实行负面清单考核，具体考核内容和标准按照《政务运行保障服务负面清单考核细则》执行
- 17、投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对服务履约情况进行跟踪和验收。在合同结束前一个月，投标人应出具服务成果报告书，报告书包括但不限于履约的服务人员配备、管理措施、工作台帐、服务成效等资料。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共计 12 个月，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四）合同形式

1、采购人除承担购买服务的费用外，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投标人履行本项目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综合津补贴、工作服装、伙食费、高温补助、社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加班费、商业保险和解除合同补偿金等均由投标人负责。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若发生病、伤、残、亡等情形，均由投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若因服务人员资质等原因严重影响本项目开展的，投标人应当及时更换补充服务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若财政资金无法保障时，采购人有权提前告知投标人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投标人不得据此向采购人提出赔偿或者补偿请求。

★（五）付款方式

1、服务费用分 12 期支付，每月 1 期。投标人应在每月 5 日之前（节假日顺延）将上月政务运行保障服务费用明细和发票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投标人提交的明细和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用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到投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账户。

2、投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服务合同；
- （2）投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服务费用清单；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3、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拨款，采购人在财政预算下达后，按前款规定的时间提出支付申请的，不视为逾期支付。

4、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注：（1）如有标注“★”的条款为评标时重要条款不允许负偏离，不满足者将作为无效投标；

（2）如有标注“▲”的条款，为评标时重要评分指标，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请使用招标文件的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标的名称填写：湛江海事局 2025-2026 年政务运行保障服务；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需要填写的内容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海事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采购人收取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并下浮20%执行收取，低于¥6,000.00的，按固定价¥6,000.00收取。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本项目类型为**服务招标**：

费率 \ 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一次招标代理费最高限额	人民币 350 万元	人民币 300 万元	人民币 450 万元

4.3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结果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汇款/转账方式缴纳到以下账号（以下账号用于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保证金请勿汇款/转账到以下账户**），交费账户为：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标后以招标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为准

银行账号：中标后以招标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为准

用途：“（项目编号后六位）”采购代理服务费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标的参数及服务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领购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澄清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购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7.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及招标采购单位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与用户需求书或合同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书或合同的表述为准]

11.4 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标准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审查表》中所列要求及相关证明文件。资格文件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

16.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融资担保

16.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6.2 履约保证金

16.2.1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要求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

16.2.2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可根据履行合同的实际需要，在以上范围内规定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函样本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一投标文件格式附表。

16.2.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16.3 融资担保

16.3.1 融资担保，是指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16.3.2 中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进行融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法人证明及法人授权证明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参考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加盖公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电子文件，投标人须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一套全部投标文件正本内容的签字、盖章PDF格式电子文件（U盘或光盘，无病毒，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电子文件必须装于独立的信封，信封

上注明“电子文件”。建议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先扫描，再装订。

18.5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形式：手写签名或盖私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另附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19.1.2 投标人应将电子文件按18.4的要求单独密封提交。

1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与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3 所有信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签字。具体格式如下：

投标文件/唱标信封
正本/副本
收件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0724-2531ZJ692679
项目名称：湛江海事局 2025-2026 年政务运行保障服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9.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5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0.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评标与授标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1.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

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3.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十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的过程中，对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人代表，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但不得通过补充文件改变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的结果。

2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的印章）的书面形式做出。

25.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最终评审结果，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排名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名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作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8. 中标人的确定

28.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服务评分（由高到低）；（2）节能产品；（3）环境标志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8.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质疑及投诉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29.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各环节质疑时效的规定如下：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2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证明材料清单、证明文件及获取途径说明）。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5 接收质疑机构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纪检审计部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9楼903（邮编：510080）

质疑接收部门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20-37860711/37860715（工作日接收时间：8：30-17：00）

质疑接收邮箱：guochunxi@ebidding.com

29.6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是否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 ☐是 ☐否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1. 合同的订立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选择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可重新采购。

32. 合同的履行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八、 适用法律

33. 招标采购单位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33.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1.2 符合享受本办法规定政策的情形：（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1.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

件格式)。否则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33.1.6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33.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相关的有效证明文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2022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书面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审查,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5	已领购本次招标文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须为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的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见投标文件格式);或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4.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服务、商务和价格三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评分。三项总分为100分，其中服务得分占50分，商务得分占40分，价格得分占10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步骤

一、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服务、商务比较与评价：

（一）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报价： 1) 对本项目的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含税） 2)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采购限价 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
3	提供《投标函》，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
4	提供法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无授权代表的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5	用户需求书中带“★”条款不产生负偏离

（二）比较与评价

1、服务评价（50分）：

序号	评议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条款的响应程度	20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条款（共5项，以标注的标题为一项）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 全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条款内容的，本项得20分； 有1项条款中的内容为负偏离或不响应，本项得16分； 有2项条款中的内容为负偏离或不响应，本项得12分； 有3项条款中的内容为负偏离或不响应，本项得8分； 有4项条款中的内容为负偏离或不响应，本项得4分； 有5项条款中的内容为负偏离或不响应，本项得0分； （注：需要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的五、服务部分的“5.1 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表”进行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的条款响应不符合采购要求。）
2	服务方案	15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作出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项目服务区域的了解；②合理化建议；③培训计划等进行打分： （1）服务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全部内容），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本项得15分； （2）服务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全部内容），合理、具有可行性，本项得11分； （3）服务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但不合理、可行性低，本项得7分； （4）服务方案中以上内容有缺漏，本项得3分。 （5）不提供服务方案，本项得0分。
3	管理制度	15	根据投标人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人事管理制度；②保密管理制度；③激励措施等进行打分：

			(1) 管理制度完整（包含以上全部内容），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本项得 15 分； (2) 管理制度完整（包含以上全部内容），合理、具有可行性，本项得 11 分； (3) 管理制度完整（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但不合理、可行性低，本项得 7 分； (4) 管理制度中以上内容有缺漏，本项得 3 分； (5) 不提供管理制度，本项得 0 分。
--	--	--	---

2、商务评价（40 分）：

序号	评议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15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同类项目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 15 分。 注：提供以投标人名义签订的合同关键页（包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复印件/扫描件，作为评分依据。
2	初步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方案	15	根据投标人初步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岗位配置；②人员工作经验等进行打分： (1) 初步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全部内容），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本项得 15 分； (2) 初步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全部内容），合理、具有可行性，本项得 11 分； (3) 初步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但不合理、可行性低，本项得 7 分； (4) 初步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方案中以上内容有缺漏，本项得 3 分。 (5) 不提供初步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方案，本项得 0 分。 注：方案中需按“用户需求书 三、技术要求”的内容，提供一张表格，内容包含人员名称、服务内容和地点、学历，否则视为方案有缺漏。
3	应急保障措施	10	根据投标人的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防范预案；②人力资源保障等进行打分： (1) 应急保障措施完整（包含以上全部内容），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本项得 10 分； (2) 应急保障措施完整（包含以上全部内容），合理、具有可行性，本项得 7 分； (3) 应急保障措施完整（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但不合理、可行性低，本项得 4 分； (4) 应急保障措施中以上内容有缺漏，本项得 1 分。 (5) 不提供应急保障措施，本项得 0 分。

3、价格评价（10 分）：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扶持：（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不适用）

- A. 投标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10%），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 B.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4%），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1-C2）（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 C. 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 D.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E. 本条款中上述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 F.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格式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的不予价格扣除。

（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本项不适用）

（a）投标人所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报价给予 C3 的价格扣除（C3 的取值范围为 1%）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节能产品核实价×C3。

（b）投标人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报价给予 C4 的价格扣除（C4 的取值范围为 1%）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环境标志产品核实价×C4。

（c）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3）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4）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该投标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评标价的确定：经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价格更正及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6）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基准价÷评标价）×10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投标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W=[C_{\min}/C] \times 10 + S + M$$

其中：

W 某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C 某个投标人的评标价；

C_{min}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

S 某个投标人的服务评审得分；

M 某个投标人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S、M 均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依据最终评审结果，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排名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合 同 书 (服务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湛江海事局 2025-2026 年政务运行保障服务合同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海事局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人民东一路 12 号

联系人：XXX

联系方式：XXX

乙方：XXX

地址：XXX

联系人：XXX

联系方式：XXX

根据湛江海事局 2025-2026 年政务运行保障服务（项目编号：0724-2531ZJ692679）公开招标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如下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由合同正文、附件构成。
2. 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规定为甲乙双方就此项目所达成的任何协议、理解承诺和表述。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乙方安排驻场团队为甲方辖区政务运行提供保障性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口岸政务运行保障服务，为辖区口岸政务运行提供辅助性服务，包括政务资料和证书文书传递、政务信息采集、政务档案整理与归档、政务业务咨询答复等服务。

（2）物业管理服务，为 VTS 雷达站提供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灾害等安全防范服务，做好服务点相关设施设备运行、门窗保养维护、保洁、绿化养护等的管理及服务。

（3）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为计算机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信息安全设备

提供维修保养服务，以及对计算机房进行日常管理等。

(4)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为公务车辆的维修和保养、加油和添加燃料、充换电等提供服务，保障公务出行。

(5) 驻场团队的最低服务人数是从服务地点的工作强度、服务要求等方面考虑，能够保障服务地点工作正常运行的最低服务人员数量，驻场团队具体人选由服务供应商从符合相关资质要求的服务人员中安排。

第三条 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从 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服务期限届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需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应当至少提供满足条件的最低服务人数的服务人员开展服务，对于不符合资质条件的服务人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

3. 乙方应当提供具有一定资质的服务人员以完成甲方的服务要求：

(1) 一般条件：

①思想政治觉悟高、爱岗敬业、责任心强；

②服从工作安排；

③无犯罪记录。

(2) 特殊岗位条件：

①口岸政务运行保障服务人员应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

②口岸政务运行保障服务人员应当会熟练使用电脑办公软件；

③口岸政务运行保障服务人员应当具有一定的语言表达和文字综合工作能力；

④口岸政务运行保障服务人员应当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为人热情正派；

⑤物业管理服务人员应当具备一定的电工基础，经培训和指导能够处理服务地点设施设备运行的简单问题；

⑥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人员应当具有机动车驾驶证。

4. 服务人员的服务要求：

(1) 服务态度良好，言行举止文明、大方，服务热情周到，耐心解答各类咨询，帮助解决服务范围内的相关问题；

(2) 规范做好各项服务事项的登记，包括服务的内容、时间、发现问题、处理结果等；

(3) 爱护公共财物和办公设施、设备，不出现丢失、损坏、转借或随意携带外出；

(4) 服务中遇有突发情况，及时妥善处置并逐级上报，不出现迟报、漏报、瞒报或越级上报的现象；

(5) 及时完成甲方的日常性服务需求，协助甲方完成服务范围内的各项紧急性、临时性任务；

(6) 对所管理的服务单位的财物、车辆、设备等进行妥善保管，能够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不发生所管理的财物、文件等失窃事件。

5. 乙方的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若因病、伤、残、亡等情况需要及时处置和更换补充的，由乙方处置并承担相应费用。

6. 乙方应当对本项目服务人员有明确并贯彻执行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事管理制度（入职、试用、培训、转正、事假、病假、年假、产假、晋升、辞退等）、薪酬管理制度（工资、补贴、五险一金发放等）、培训制度、劳动保护措施、激励措施等。

7. 服务期内，甲方按月对乙方提供本项目服务涉及的安全管理、服务态度和规范性、安全防范和队伍稳定、特殊岗位要求等方面实行负面清单考核，具体考核内容和标准按照《政务运行保障服务负面清单考核细则》执行。

8. 乙方应协助甲方对服务履约情况进行跟踪和验收。在合同结束前一个月，乙方应出具服务成果报告书，报告书包括但不限于履约的服务人员配备、管理措施、工作台帐、服务成效等资料。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2) 甲方应将服务要求、标准及相关规定告知乙方，由乙方安排服务人员的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及完成标准，甲方有权监督和检查服务完成情况和 Service 质量；

(3) 甲方对乙方服务人员的服务质量不满意，或者乙方服务人员无法按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服务人员的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后 15 日内更换；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5) 甲方按照《政务运行保障服务负面清单考核细则》对乙方服务进行按月考核；

(6) 乙方不能按服务要求提供服务的，或者提供的服务人员资质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并按月从服务费中扣取相应费用；

(7) 甲方可为乙方的服务人员提供就餐，乙方需按甲方就餐标准向甲方食堂支付服务人员就餐费用；

(8) 因乙方及其所派出的服务人员过失、过错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侵权责任并赔偿损失。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必须的文件、资料；

(3) 乙方保证其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须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及时将有关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4) 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完成甲方提出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并且不向甲方隐瞒任何其应当知道甲方需要了解的信息、情况；

(5) 乙方服务人员患病，或因工受伤、死亡的，由乙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基本医疗、工伤保险的赔付；

(6) 乙方因服务人员的个人行为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秩序的，乙方负责人员应在 1 小时内到达并处理；

(7) 乙方应按照《政务运行保障服务负面清单考核细则》接受甲方的考核，及时整改不符合项；

(8) 乙方应对服务人员进行保密培训，确保保守甲方的工作秘密。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自甲方处获得的所有资料、信息不能带离甲方办公场所，更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或者用于其他用途；

(9) 合同终止时，乙方服务人员代管的甲方设施、设备等应保证数量完整、运行正常，并向甲方完成交接。

(10) 乙方应当安排至少 1 名负责人员对服务人员进行跟踪管理、教育，并随时协调处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11) 乙方在做好工作的同时，有责任向甲方提供合理化建议，以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质量。

(12) 对甲方在日常监管工作中提出的整改事项，乙方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上报甲方。

(13)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岗前培训和在岗轮训工作。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分 12 期支付，每月 1 期，甲方每期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为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XX）。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XX）。每月服务费用按照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发生费用进行核减。

2. 甲方除承担购买服务的费用外，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履行本项目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综合津补贴、工作服装、伙食费、高温补助、社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加班费、商业保险和解除合同补偿金等均由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若发生病、伤、残、亡等情形，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若因服务人员资质等原因严重影响本项目开展的，乙方应当及时更换补充服务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服务费用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 乙方应在每月 5 日之前（节假日顺延）将上月保安服务费用明细和发票提交给甲方。

(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明细和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以转账方式一次

性支付到乙方指定的开户银行账户。

(3) 甲方按以下账户转账支付给乙方：

开户行：XXXX

帐 号：XXXX

户 名：XXXX

(4)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拨款，甲方在财政预算下达后，按前款规定的时间提出支付申请的，不视为逾期支付。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 合同履行期限内，如需要在本项目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费用等事项内进行调整的，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若财政资金无法保障时，甲方有权提前告知乙方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合同，乙方不得据此向甲方提出赔偿或者补偿请求。

3. 如因甲方政策规定、管理模式、预算调整等变化，甲方有权提前告知乙方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合同，乙方不得据此向甲方提出赔偿或者补偿请求。

4.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因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等导致主体资格丧失的；

(2) 乙方丧失提供服务所必须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3) 乙方未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的；

(4)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因违法保密规定、盗用甲方资产或其他违法乱纪行为，对甲方服务或者名誉造成不良影响的；

(5)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的行为的。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终止：

- (1) 合同履行期限届满的；
- (2) 合同解除的；
- (3) 因不可抗力、第三方过错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6. 合同解除和终止后，乙方应确保服务人员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完成交接，承担有关保密义务。若乙方未履行本条款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服务，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故不履行或者未实际履行本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的 0.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如因服务人员的工作失职或违法违纪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九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事宜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和联系人送达。

第十二条 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 附件：1. 政务运行保障服务驻场团队
2. 政务运行保障服务费用支付计划
3. 政务运行保障服务负面清单考核细则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

乙方：

湛江海事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政务运行保障服务驻场团队

序号	服务内容和地点	具体服务地址	最低服务人数
1	口岸政务运行保障服务（政务中心）	湛江市霞山区人民东一路8号口岸政务服务中心	
2	口岸政务运行保障服务（湛江霞山海事处）	湛江市霞山区宝港大道8号宝满口岸政务服务中心	
3	口岸政务运行保障服务（湛江东海岛海事处）	湛江市麻章区东简镇东海大道	
4	物业管理服务（三塘角雷达站）	湛江市徐闻县五里镇盛建水泥厂	
5	物业管理服务（山狗吼雷达站）	湛江市徐闻县前山镇山海村	
6	物业管理服务（硃洲岛雷达站）	湛江市麻章区硃洲镇斗龙村湛江航标处雾号站大院	
7	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湛江海事局机关）	湛江市霞山区人民东一路12号	
8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湛江海事局机关）	湛江市霞山区人民东一路12号	
合计			

附件 2

政务运行保障服务费用支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期数	口岸政务运行 保障服务	物业管理 服务	计算机设备维 修和保养服务	车辆维修和 保养服务	合计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第 4 期					
第 5 期					
第 6 期					
第 7 期					
第 8 期					
第 9 期					
第 10 期					
第 11 期					
第 12 期					
合计					

附件 3

政务运行保障服务负面清单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
一、安全管理		
1	发生服务人员责任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5 万元及以上。	10 分/次
2	发生服务人员责任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5 万元以下。	5 分/次
3	承担设备维护保养职能的服务人员未按要求对服务使用单位的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未及时处理设施、设备故障。	3 分次
4	承担设备维护保养职能的服务人员未定期检查服务使用单位单位设施、设备的防火防盗防雷情况，未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3 分/项
二、服务态度和规范性		
5	言行举止不文明、服务不热情，受到投诉。	2 分/次
6	未要求服务统一着装，保持容貌整洁。	1 分/人次
7	服务人员在务期间无故脱岗。	3 分/人次
8	未能耐心解答各类咨询，帮助解决服务范围内的相关问题，受到投诉。	2 分/项
9	未取得服务岗位要求的各项资质。	2 分/次
10	未做好服务事项登记，包括服的内容、时间、发现问题、处理结果等。	2 分/次
11	服务中遇有突发情况未及时妥善处置并逐级上报，出现迟报、漏报、瞒报或越级上报，造成恶劣影响。	5 分/次
三、安全防范和队伍稳定		
12	出现管理范围内的公共财物和办公设施、设备丢失、损坏、转借或随意携带外出。	5 分/次
13	拖欠服务人员工资，造成不良影响和队伍不稳定。	5 分/人次
14	未按规定为服务人员缴纳社保保险、住房公积金。	3 分/人次
15	发生责任范围的火灾、破坏、事故、群体性事件等。	3 分/次
四、特殊岗位要求		
16	物业管理服务人员未做好服务地点的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灾害，造成不良影响。	5 分/次
17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人员未按要求对车辆进行维护保养使用，妨碍正常出行。	5 分/次
18	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人员未能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转，造成严重不便或不良后果。	5 分/次
说明：采购人（甲方）每月初对服务供应商（乙方）上月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每月扣分项合计达到：10 分（不含本数）-15 分（含本数）之间，扣减服务费 2%；15 分（不含本数）-20 分（含本数）之间，扣减服务费 5%；超过 20 分的，扣减服务费 10%。服务供应商（乙方）一个月内扣分超过 30 分的，采购人（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要求服务供应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服务类项目投标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文件
- 三、 符合性文件
- 四、 商务部分
- 五、 服务部分
- 六、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开标一览表》应另附一份单独封装在唱标信封中。

政 府 采 购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0724-2531ZJ692679

项目名称：湛江海事局 2025-2026 年政务运行保障服务

投标人名称：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相关的有效证明文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2022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书面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审查，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已领购本次招标文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须为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的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见投标文件格式）；或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投标报价： 1) 对本项目的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含税) 2)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采购限价 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提供《投标函》，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提供法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无授权代表的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用户需求书中带“★”条款不产生负偏离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服务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文件

2.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湛江海事局 2025-2026 年政务运行保障服务（项目编号：0724-2531ZJ692679）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如下：

(1)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3) 关于我单位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信息的查询，截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

(4) 我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 我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况：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附件：

1、2022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

2、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增值税、营业税等缴纳凭证）。

3、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4、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股东全称)	股东类型 (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1. 股东或出资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具体信息情况应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信息一致。

2.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的《资格审查表》要求所对应的证明文件

三、符合性文件

3.1 投标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湛江海事局2025-2026年政务运行保障服务（0724-2531ZJ692679）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1. 自查表；
2. 符合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服务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	------	--------	----------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	---	---	---	-------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	-----	-----	--------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表 1：（提供或书面声明）

设备和专业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和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附表 2：（如投标人不符合相关条件，不需提供）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序号	标的名称（规格 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服务商）	制造商 （服务商） 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 产品	证书号	该产品报 价在总报 价中占比 （%）

注：

- 1、制造商(服务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服务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投标人所投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填写证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信息可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 3、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3: (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 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并认真填写声明函, 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附件 4：（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表 5：（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 1、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 2、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附表 6：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以联合体投标的企业应提供此文件）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的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人员负责与招标采购单位联系。
2. 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 份，送采购人 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1. 联合投标时应签订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是合同的附件之一。

附表 7: (可选择提供)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适用于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 (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 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 自验收合格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 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 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 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 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部分

4.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姓名		电话/技术职称			
	授权代表姓名		电话/职务			
成立时间		经济类型		登记机关		
邮编		联系人姓名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性质、发展历程、 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 主营产品、技术力量、 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 必需的设备等)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 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财务状况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投标人可提供上述情况的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服务机构情况

分项	基 本 情 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设在国内的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姓名： 电话： 传真：

三、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注：投标人应按评分办法规定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四、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请扼要叙述)

五、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本项目不适用）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响应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 和责任义务		
4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 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五、服务部分

5.1 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用户需求书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实际情况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 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 离/正偏离/负偏 离）	偏离简述	证明文件 所在位置
1	（五）付款方式 1、服务费用分 12 期支付,每月 1 期。投标人应在每月 5 日之前（节假日顺延）将上月政务运行保障服务费用明细和发票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投标人提交的明细和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用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到投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账户。 2、投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服务合同; （2）投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3）服务费用清单; （4）中标（成交）通知书。 3、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拨款,采购人在财政预算下达后,按前款规定的时间提出支付申请的,不视为逾期支付。 4、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未设置“★”项条款时，应在此表中第一行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条款。
5. 如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条款，请填写证明文件所在位置的页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非实质性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表(非★ 项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实际情况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证明文件 所在位置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非实质性条款(非★ 项条款)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如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条款，请填写证明文件所在位置的页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服务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服务人员						
	...					

注：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3 专业人员的时间计划表（可选）

【说明】就本项目所派团队各人员的进驻时间、工作明细时间、工作量等进行安排。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4 主要设备/材料一览表（可选）

设备/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出厂日期	设备原值
1				
2				
...				

注：就本项目拟投入的设备、工具和材料进行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5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6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投标人可根据评分办法规定另行提供)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投标人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 1) 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用户的义务及配合条件）
- 2)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 3) 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
- 4) 项目整体验收计划
- 5) 培训计划
- 6)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价格部分

6.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湛江海事局 2025-2026 年政务运行保障服务

项目编号：0724-2531ZJ692679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内容	标的名称	数量
1	报价内容	湛江海事局 2025-2026 年政务运行保障服务	1 项
投标总价 （单位：人民币） 大写及小写			
2	投标保证金	/	
3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4	备注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4.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或超过最高采购限价，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 投标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湛江海事局 2025-2026 年政务运行保障服务
项目编号：0724-2531ZJ692679

单位：元

项目 期数	口岸政务运行保障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	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合计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第 4 期					
第 5 期					
第 6 期					
第 7 期					
第 8 期					
第 9 期					
第 10 期					
第 11 期					
第 12 期					
合计					

注：以上内容必须与服务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以及《开标一览表》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